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260,686,9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2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2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2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地球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在不影响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委托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给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期限为2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定价合理，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

五、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5年8月24日